（上接B338版）

5.3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78.63	81.59	-3.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323,371,624.23	1,915,306,950.17	-30.91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5	0.05	
利息保障倍数	1.94	1.94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6-022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第19号”），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解释第19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五个方面内容，解释第19号于2026年1月1日正式生效，公司自该日起遵照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19号的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解释第19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6-021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3日送达。本次会议应参会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其中委托出席1人），独立董事陈力委托独立董事严臻出席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尹卫平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核建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26-022）。

二、通过了《关于2025年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核建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2026-023）。

三、通过了《关于2025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通过了《关于2025年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核建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计划的公告》（2026-02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通过了《关于2025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关联董事尹卫平、戴雄彪、陈学营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核建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六、通过了《关于2025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核建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2026-025）。

七、通过了《关于2025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核建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八、通过了《关于中核财务公司2025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关联董事尹卫平、戴雄彪、陈学营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核建关于2025年度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九、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核建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6-026）。

十、通过了《关于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核建关于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进展的公告》（2026-027）。

十一、通过了《关于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通过了《关于2025年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独立董事吴万良、陈力、严臻回避表决。

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核建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三、通过了《关于2025年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独立董事吴万良、陈力、严臻回避表决。

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核建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吴万良、陈力、严臻）。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通过了《关于2025年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核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中国核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五、通过了《关于2025年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核建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摘要》（2026-028）。

十六、通过了《关于2025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核建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七、通过了《关于2025年合规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八、通过了《关于2025年法治工作总结及2026年法治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九、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核建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029）。

二十、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薪酬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独立董事吴万良、陈力、严臻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通过了《关于“123”发展战略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十二、听取了《关于续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公司董事为被保险对象，作为利益相关方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三、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核建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6-03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四、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五、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披露股东会通知，会议召开时间等详见股东会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6-024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计划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 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355,469,791.01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3,013,834,21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0,691,710.6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180,830,052.72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3.71%。

2.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和计划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80,830,052.72	283,300,415.93	262,003,545.78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19,047,234.23	2,064,216,928.22	2,062,828,529.70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355,469,791.0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26,134,014.4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815,364,23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726,134,014.4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40%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2026年中期分红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具体安排如下：

（一）中期分红的条件

1.公司2026年上半年持续盈利；

2.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资本性开支等资金需求；

3.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

（二）中期分红的上限

分红总额不超过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三）授权安排

为简化分红程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中期分红计划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三、2025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2025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19,047,234.23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180,830,052.72元（含税，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如下：

1.所处行业特点。公司所处的建筑行业市场竞争激烈，盈利水平较低，为防范经营和资金风险，需要留存一定的收益，确保项目按期履约。

2.保持核心竞争力需要。为充分发挥公司在核电建造领域的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抓住核电发展新机遇，需筹备资源，开展数智化布局，深度挖掘新质生产力，以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

3.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推进公司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需留存一定收益，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及创新技术研究等，通过持续强化能力支撑，促进业务升级，促进可持续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将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为中小投资者参与现金分红事项决策提供便利，同时就该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充分关注保障中小投资者权利。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计划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计划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和计划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不会对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和计划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6-027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制定并实施《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现将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聚焦主业提质增效，促进高质量发展

公司持续巩固核电工程建设领域的行业领先优势，筑牢核电工程建设国家队、主力军的核心能力根基。“大后方、小前方”智能建造新模式快速落地，模块化施工比例稳步提升，施工效率与建造品质同步提升；联动产业链上下游各方推动核电项目设计建造一体化，打造核电建设新范式；持续加强核电全厂址工程建设能力，统筹核电建设、核设施检维修、核设施退役等重点业务；核电定额总站高效运作，发布核电工程2025年版核岛预算定额和常规岛预算定额，并进入推广应用阶段。同时，公司围绕核能综合利用、天然铀、核燃料、核环保、核技术应用等重点领域，拓展工程建造业务，培育新的增长点。

公司主动优化民用工程业务。在房屋建筑领域，积极扩大城市更新、新“三大工程”及工业厂房业务占比，推动业务结构持续优化。在基础设施领域，公司紧抓传统基建优化升级与新基建创新扩容机遇，在低空经济、地下管网、数字化基础设施等细分领域实现突破，持续拓展业务边界。在新能源领域，公司持续践行“双碳”战略，成功落地中核集团首个海上风电项目。在石油化工领域，公司巩固LNG储罐等细分领域龙头地位，持续拓展海外高端化工市场，保持技术和市场双重优势。

二、重视投资者回报，稳定投资者预期

公司严格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续、稳定、科学现金分红的政策要求，始终高度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稳定性与可预期性。2025年首次实施中期现金分红，通过优化分红频次进一步提升投资者获得感。2025年10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3,013.83万元。2026年4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计划的议案》。

三、增强创新驱动力，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坚持以科技创新驱动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持续提升核电建造核心技术，提升长期可持续竞争力。2025年，核岛土建工效提升12%、安装工效提升7%，全年完成7台核电机组FCD、5台核电机组冷试、2台核电机组穹顶吊装，工程建设效能显著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科技创新工作体系，编制施工建设领域技术路线图，明确“三大转型、六大方向”科技创新布局。核电工程智能制造、智能建造、数字化管理全面提速，惠州管道生产线完成整体升级，生产效率提升28%；“造岛机”、移动工厂、钢筋绑扎枪等新型装备与智能机具在施工现场规模化推广应用；核电工程14个业务领域完成建模，为智能建造迭代升级奠定坚实基础。全年获批国家部委及地方课题13项、集团级课题10项，10 类57项先进建造技术成果在项目推广应用，科技创新支撑作用持续增强。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有效传递价值

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法定义务，持续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规范治理水平获得多方认可。公司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法定义务，信息披露工作获得上交所A级评价；同时通过可视化披露、多层次投关沟通等方式扎实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共举办6次业绩说明会，现场接待投资者数十次。2025年6月，公司以中核集团第三届上市公司集中投资者交流季为契机，在江苏南京成功举办2024年年报暨2025年一季报业绩说明会，并联合上交所投服中心首次举办“我是股东”走进上市公司活动，带领投资者实地参观中核华兴南京滨江基地，重点介绍数字化管理平台及核电钢结构先进建造技术等数智化成果，巩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信心。

五、完善公司治理，夯实发展根基

公司严格落实《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依法合规履行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共召开股东会4次，审议议案18项；召开董事会8次，审议议案66项，决策科学、程序严谨。组织独立董事赴子公司开展现场调研，进一步加深独立董事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模式的了解，提升独立董事履职实效。持续强化内控合规体系建设，根据最新监管要求与公司发展实际，修订《公司章程》，升版完善《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十余项制度办法，进一步健全制度体系、提升治理效能，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制度保障。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6-023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5年的财务状况和年度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2025年计提减值准备19.96亿元，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25年，公司结合年末的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性质、账龄和风险程度等因素，对应收款项计提了减值准备19.34亿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说明

2025年，公司结合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0.59亿元。

（三）其他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说明

2025年，公司对其他资产（应收票据、合同资产等）计提减值准备0.03亿元。

二、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025年计提减值准备将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及信用减值损失增加19.96亿元，利润总额减少19.96亿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6-025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2]2967号《关于核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二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371,639,466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508,566,395.5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11,392,822.5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497,173,572.9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256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成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夷陵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分别于2022年12月22日、2023年1月5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于2023年1月13日予以公告。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单位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说明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成支行	11050110933900000194	2022-12-26	600,000,000.00	1,823,600.18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西虹桥支行	09112901040003133	2022-12-26	541,430,300.00	167,243.41	注1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907783910206	2022-12-26	542,000,000.00	90,704.12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8110701013202456775	2022-12-26	242,000,000.00	38,811.82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会展支行	31050110615800001892	2022-12-26	574,356,113.12	69,527.30	
宜昌中核港窑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夷陵支行	42250133230100001357			56,548,611.55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32050159890000002165			97,723.15	
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	11050190360000001098			0.00	已注销
合计	--	--	--	2,499,786,413.12	58,836,221.53	

注1：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西虹桥支行（账号：09112901040003133）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向项目公司拨付募集资金，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募集资金委托贷款利息后会转出至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补充流动资金。上表中“截止日余额”为募集资金本金。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期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2。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砀山县人民医院新院区三期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9,958.5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5年12月17日披露公告。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2025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4">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249,978.64</td><td colspan="5">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39,748.17</td></tr>
<tr><td colspan="4">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9,958.53</td><td colspan="5" rowspan="2">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 rowspan="2">244,443.14</td></tr>
<tr><td colspan="4">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td><td colspan="2">3.98%</td></tr>
<tr><td>承诺投资项目</td><td>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td><td>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td><td>调整后投资总额(1)</td><td>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2)</td><td>本年度投入金额</td><td>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td><td>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3)-(2)</td><td>截至期末投入进度(%)(5)=(3)/(1)</td><td>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td><td>本年度实现的效益</td><td>是否达到预计效益</td><td>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td></tr>
<tr><td>宜昌市港窑路夷陵区段道路工程PPP项目</td><td>未变更</td><td>114,143.03</td><td>114,143.03</td><td>108,543.74</td><td>29,789.64</td><td>108,543.74</td><td></td><td>95.09</td><td>2025年12月</td><td>不适用</td><td>不适用</td><td>否</td></tr>
<tr><td>德州市东部医疗中心EPC项目</td><td>未变更</td><td>54,200.00</td><td>54,200.00</td><td>54,200.00</td><td></td><td>54,237.03</td><td>37.03（注1）</td><td>100.07</td><td>2023年12月</td><td>10.00%（注2）</td><td>是</td><td>否</td></tr>
<tr><td>砀山县人民医院新院区三期项目</td><td>变更</td><td>24,200.00</td><td>14,241.47</td><td>14,241.47</td><td></td><td>14,241.47</td><td></td><td>100.00</td><td>2024年12月</td><td>11.25%（注2）</td><td>是</td><td>否</td></tr>
<tr><td>补充公司流动资金</td><td>变更</td><td>57,435.61</td><td>67,394.14</td><td>67,394.14</td><td>9,958.53</td><td>67,420.90</td><td>26.76（注1）</td><td>100.04</td><td>不适用</td><td>不适用</td><td>不适用</td><td>否</td></tr>
<tr><td>合计</td><td>—</td><td>249,978.64</td><td>249,978.64</td><td>244,379.35</td><td>39,748.17</td><td>244,443.14</td><td>63.79</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td><td colspan="8">无</td></tr>
<tr><td colspan="5">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td><td colspan="8">无</td></tr>
<tr><td colspan="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td><td colspan="8">无</td></tr>
<tr><td colspan="5">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td><td colspan="8">无</td></tr>
<tr><td colspan="5">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td><td colspan="8">无</td></tr>
<tr><td colspan="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td><td colspan="8">无</td></tr>
<tr><td colspan="5">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td><td colspan="8">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次募投项目一砀山县人民医院新院区三期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9,958.5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5年12月17日披露公告。
砀山县人民医院新院区三期项目于2024年12月27日竣工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于2025年10月结项，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24,200.00万元、实际使用金额14,241.47万元、节余9,958.53万元，本公司拟将该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等。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已转入本公司自有资金账户。</td></tr>
<tr><td colspan="5">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td><td colspan="8">无</td></tr>
</table>

注1：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差额为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收入的投入。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项目累计收入-项目累计成本）/项目累计收入。

附表2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table>
<tr><td>变更后的项目</td><td>对应的原项目</td><td>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td><td>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td><td>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td><td>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td><td>投资进度(%)(3)=(2)/(1)</td><td>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td><td>本年度实现的效益</td><td>是否达到预计效益</td><td>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td></tr>
<tr><td>补充公司流动资金</td><td>砀山县人民医院新院区三期项目</td><td>67,394.14</td><td>67,394.14</td><td>9,958.53</td><td>67,420.90</td><td>100.04</td><td>不适用</td><td>不适用</td><td>不适用</td><td>否</td></tr>
<tr><td>合计</td><td>—</td><td>67,394.14</td><td>67,394.14</td><td>9,958.53</td><td>67,420.90</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td><td colspan="8">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披露《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5-071）。202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次募投项目一砀山县人民医院新院区三期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9,958.5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砀山县人民医院新院区三期项目于2024年12月27日竣工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于2025年10月结项，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24,200.00万元、实际使用金额14,241.47万元、节余9,958.53万元，本公司拟将该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等。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已转入本公司自有资金账户。</td></tr>
<tr><td colspan="3">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td><td colspan="8">无</td></tr>
<tr><td colspan="3">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td><td colspan="8">无</td></tr>
</table>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中国核建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中国核建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2、《中国核建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1611
公司简称	中国核建
公司名称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编制依据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企业更好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新时代中央企业高标准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一一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一一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2026年 1 月修订）》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 26000：2010 社会责任指南》 全球报告倡议组织《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G4 版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_董事会___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_年度__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 ，相关制度或措施为_建立健全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将社会责任融入公司战略规划、生产经营和企业文化建设_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	提高发展质量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国有资产保值升值 依法纳税	履行企业政治责任 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 合法合规经营 接受考核监督 主动纳税
股东与投资者	业绩回报 权益保护 合规治理	股东会、公司年报 稳健经营 信息披露 现金分红
客户	诚信履约 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 应对气候变化 提供绿色能源 节约资源 保护环境	履行合同 客户需求调查 走访和日常沟通 保证核电站建设质量 推行绿色施工 绿色办公
社会	社区公共事业发展 保证和谐稳定 开展志愿服务 公益慈善捐赠	助力乡村振兴 处理好历史遗留问题 实施员工植根计划 组织社区公益活动
行业相关方	遵守商业道德 互利共赢、共同发展 公平竞争、信守承诺 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和管理水平	加强企业文化和诚信建设 高层互访、实施战略合作 管理创新、协议合同执行 加大研发力度 参加行业展览会
员工	权益保障 安全保障 职业发展 人文关怀	严格落实《劳动法》 落实安全生产规定 关心员工成长成才 构建幸福企业
媒体	信息披露 社会责任	官网信息披露 参加行业会议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气候应对，响应“双碳”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2	加强污染防治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3	土壤污染防治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4	建设绿色建筑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5	体系赋能，环境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6	开发清洁能源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7	水污染防治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8	实施绿色施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9	助力乡村振兴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10	投身公益事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11	创新驱动，数智转型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12	可持续供应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13	伙伴同行，合作共赢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14	匠心精研，品质为先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5	信息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6	呵护员工，安全生产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7	利益相关方沟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18	强化党风廉政建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19	反不正当竞争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6-030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基本情况

2026年1月1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新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正式施行，进一步规范了上市公司治理架构及相关各方的行为。为进一步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二、具体修订情况

本次《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也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也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2	第八十四条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股东作出授权委托等信息。股东权利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
3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4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5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条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结合事项的性质、对公司的重要程度、对公司的影响时间以及与该董事的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
6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7	/	第一百一十五条 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8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公司对于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以董事会决议方式决定或公司现行有效的规章制度确定，并且有明确具体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
9	第一百四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第一百四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公司应当建立薪酬管理制度，包括工资总额决定机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构、绩效考核、薪酬发放、止付追索等内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